

庞各庄镇镇域道路洒水降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洁友园林绿化中心

为了改善现有的镇域生态环境，根据开展镇域道路洒水降尘项目中所需芦求路东侧（不含芦求路），通过招标（比选）确定北京洁友园林绿化中心为项目实施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名称、内容、要求 与标准

（一）本合同服务名称：庞各庄镇镇域道路洒水降尘工作项目芦求路东侧（不含芦求路）

（二）服务内容：为做好我镇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需要对镇域内主要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工作，同时配合大气治理，要求每天上下午各洒水 3 遍，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

等特殊情况需增加洒水频次，遇下雪天气负责上述道路喷洒融雪剂。

（三）车辆要求

乙方应根据道路洒水面积配备洒水车（不小于10吨），不低于2辆，司机2名。实行24小时值班的全天候的管控模式；同时做好每天洒水时间、吨数、趟数记录。洒水车司机、车辆、洒水水源，人员保险等均由乙方提供，一并纳入合同价款。

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服务单位（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甲方安排有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四）服务标准

1. 路面保持湿润状态，洒水宽度95%以上；雾化路面宽度100%，路面呈湿润状态。

2. 气温低于0摄氏度时，暂停道路洒水，采用喷雾作业（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

小写：¥897890 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确定的义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临时增加洒水要求的情况，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四、考核标准

1. 被居民举报、12345 热线投诉、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经查属实且解决不满意的每次扣 1000 元。

2. 日常巡查过程中，未按要求洒水，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3. 遇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未按甲方要求增加洒水次数的，每发生一处扣 2000 元。

4. 遇下雪天气，未按要求喷洒融雪剂，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五、付款方式

每季度服务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的实际情况，在扣除罚款和违约金后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六、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服务地点：芦求路（不含）以东所有道路。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2023年 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马兵

乙方（盖章）：



2023年 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书华